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有關該等建議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賣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買方及本公司已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i)賣方擬出售而買方甲擬購買百聯投資之74.33%已發行股份；及(ii)賣方擬出售而買方乙擬購買百聯投資之6.67%已發行股份。百聯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與海通國際金融服務組建合資公司，當中，百聯投資持有合資公司之90.2%股權，而合資公司其餘9.8%股權由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持有。合資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諒解備忘錄會否導致就該等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任何確實協議尚屬未知之數。該等建議出售事項(如成事)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該等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有關該等建議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賣方與該等買方已就該等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 訂約各方：
- (1) 賣方
 - (2) 買方甲
 - (3) 呂敏女士、肖志軍先生、何勇先生及梁川先生，彼等為合資公司之管理層，統稱為買方乙
 - (4) 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擬出售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i)賣方擬出售而買方甲擬購買百聯投資之74.33%已發行股份；及(ii)賣方擬出售而買方乙擬購買百聯投資之6.67%已發行股份。百聯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與海通國際金融服務組建合資公司，當中，百聯投資持有合資公司之90.2%股權，而合資公司其餘9.8%股權由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持有。合資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根據諒解備忘錄，作為完成正式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百聯投資將以不超過人民幣31,752,000元之代價(參考合資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之價格為人民幣1.08元)向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收購合資公司之9.8%股權(「購股事項」)，使到百聯投資將持有合資公司之100%股權及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於購股事項完成時將為繳足。

於該等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百聯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由買方甲、買方乙及賣方分別持有74.33%、6.67%及19.00%。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保證賣方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項下之責任。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出售事項甲及建議出售事項乙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78,750,000元及人民幣21,600,000元，該等建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00,350,000元。建議出售事項甲之代價乃參考合資公司約74.33%股權按合資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之價格為人民幣1.25元之基準得出之相應價值而釐定。建議出售事項乙之代價乃參考合資公司約6.67%股權按合資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之價格為人民幣1.08元之基準得出之相應價值而釐定。

買方乙之認購期權

在緊接該等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的三年（「**行使期**」）內，買方乙有權向買方甲購買代表不超過合資公司之人民幣70,000,000元註冊資本的百聯投資有關數目之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87,500,000元（「**認購期權**」）。有關代價乃參考合資公司之人民幣70,000,000元註冊資本按百聯投資於購股事項完成時將持有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之價格為人民幣1.25元之基準得出之相應價值而釐定。

按金

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甲須在簽訂諒解備忘錄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首筆按金**」），首筆按金為可予退還並將用於根據正式協議支付建議出售事項甲之部份代價。倘若在獨家期間屆滿時，基於買方甲所引起之任何原因而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或買方甲最終並無簽立正式協議，則賣方將毋須向買方甲退回此筆可予退還按金，惟倘發生任何下列事項除外：

- (i) 任何法律規定、監管規定、貨幣或外匯政策、行業政策導致無法簽立諒解備忘錄或其簽立屬不公平及不合理；
- (ii) 買方甲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未能令人滿意或存在重大法律缺陷；或
- (iii) 出現超過本公司或賣方30%之股權變動或出現本公司或賣方之董事會現任成員過半數之變動。

倘若發生上文段(ii)所述之情況，賣方須將向買方甲退還首筆按金並支付買方甲因進行盡職審查而錄得之一切開支。

在簽訂正式協議後的五個營業日內，買方甲須向賣方支付45,000,000港元之額外按金（「第二筆按金」）。

為免生疑問，首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須用於根據正式協議支付建議出售事項甲之部份代價。

先決條件

該等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並無任何法律規定、監管規定、貨幣或外匯政策、行業政策導致無法簽立諒解備忘錄或其簽立屬不公平及不合理；
- (ii) 購股事項已經完成而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已經繳足；
- (iii)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已獲得與該等建議出售事項有關之批准或同意（包括相關董事會、股東之批准，如適用）；
- (iv) 百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或資產價值並無出現重大不利事件；及
- (v) 參考買方甲進行之盡職審查及市場慣例而釐定之其他先決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除買方甲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而豁免段(ii)所列之先決條件外，上列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

倘若任何上述一項先決條件因賣方、百聯投資或買方乙所引起之任何原因而未能達成，則在收到買方甲之要求後的五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將首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全數退還予買方甲。

獨家規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若未經買方甲之事先書面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足四十五(45)天當日止之期間（「獨家期間」）內，賣方、合資公司、本公司及買方乙同意，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轉讓、注資或其他類似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百聯投資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投資而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達成任何協議或同意。

罰款

賣方或買方甲（視情況而定）在以下情況須向訂約對手方支付10,000,000港元之罰款：

- (i) 就獨家期間之責任而違反諒解備忘錄之任何條款；
- (ii) 買方甲在盡職過程中未能獲得合理要求的數據資料或發現數據資料、聲明或陳述與事實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 (iii) 賣方未能對於所有合理要求或查詢（包括但不限於正式協議之磋商）向買方甲提供即時回應，使到正式協議無法在獨家期間屆滿之前簽立；或
- (iv) 基於賣方或買方甲所引起之任何原因而令到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或賣方或買方甲最終於獨家期間內並無簽立正式協議。

倘若僅基於完全由買方乙引起之原因使到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買方甲有權(i)繼續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甲；或(ii)通知賣方及買方乙終止建議出售事項甲，其時賣方須在五個營業日內將買方甲已支付之首筆按金全數退還予買方甲。此外，買方乙須向買方甲支付1,000,000港元之罰款。

百聯投資及合資公司之董事會

根據諒解備忘錄，百聯投資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包括主席）將由買方甲委任，一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任而一名董事將由買方乙委任。

根據諒解備忘錄，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包括主席）將由買方甲委任，一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任而一名董事將由買方乙委任。

合資公司之管理團隊

根據諒解備忘錄，合資公司核心管理層不得在正式協議完成後的三年內請辭。否則，買方乙須按百聯投資於購股事項完成時將持有每人民幣1元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價格為人民幣1.25元之基準，將其以行使認購期權之方式向買方甲收購之百聯投資已發行股份售回予買方甲。此外，買方乙之未行使認購期權將不再生效。

領賣權

買方甲在該等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為百聯投資之控股股東，有權以當時每股市價(或更高價格)出售其在百聯投資之權益及要求賣方及買方乙以每股相同價格出售彼等各自在百聯投資之股權。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原因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擁有僅六張之一的全國性支付業務許可證，以於中國經營全國預付及互聯網支付網絡。本公司一直計劃向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之一站式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接獲重慶兩江新區現代服務業局授予百聯投資之籌建批覆後，賣方與海通國際金融服務組建合資公司，與海通國際金融服務共同投資全國性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訂立諒解備忘錄是本公司為合資公司引入一名實力雄厚之戰略投資者—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之良機。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中民投」)控制。中民投於上海成立，為領先的全球化大型民營投資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億元。中民投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由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全國工商聯)和59家中國知名民營企業發起。此外，建議出售事項乙對身為合資公司核心管理團隊之買方乙為一項激勵，以確保合資公司之未來財務表現，並使合資公司與其管理層之利益一致。

董事會相信，由實力雄厚之戰略投資者與管理層共同作出投資，將引領合資公司達到新的營運水平。董事會相信，該等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策略並可以最大化本集團在合資公司之投資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買方及彼等之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會否導致就該等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任何確實協議尚屬未知之數。該等建議出售事項(如成事)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該等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法定假期外之日 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 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該等買方將就該等建議出售事項訂立 並收錄諒解備忘錄條款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	指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合資公司核心管理層」	指	呂敏女士、肖志軍先生、何勇先生及梁川先生之統稱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該等買方就該等建議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甲」	指	賣方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買方甲出售百聯投資之74.33%已發行股份
「建議出售事項乙」	指	賣方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買方乙出售百聯投資之6.67%已發行股份
「該等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事項甲及建議出售事項乙
「買方甲」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買方乙」	指	合資公司核心管理層或一間僅由合資公司核心管理層作為股東之公司
「該等買方」	指	買方甲及買方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聯投資」	指	百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Keen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